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淼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批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度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030.11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821.0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6.65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4.09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18.30 万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5,030.11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

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45,759,863.75 元。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88,389,7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1,187,281.24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7.12%。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间接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合营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

的关联交易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淼先生、方忠喜先生、冯坤先生进行了回避。

九、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及资金使用计划，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包括到期续贷及新增授信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董事会审议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之日止。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保理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内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

十、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提高决策效率，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为 19 亿元，其中为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 亿元，为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2026 年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2 亿元（含前述委托理财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事宜。

十二、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和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决定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26年度，公司董事长及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其兼任职务情况领取薪酬，除岗位薪酬外，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标准按月发放。

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未参与对其本人薪酬事项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26年度，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按各自承担的岗位职责、管理难度、履行职责情况和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实行考核，按照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十五、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 6 年，已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司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吕向公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的原因，吕向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原提名股东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函，推荐贺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罗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通过召开第三十四次（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议案之第二、三、五、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十四次（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司毅先生简历：36岁，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担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和中国会计学刊青年编委。主持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研究成果获陕西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陕西省哲社优秀成果奖二等奖、陕西省高等学校科技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美国会计学会国际会计会议最佳论文奖等奖励。现任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贺哲先生简历：42岁，党校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曾任咸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党支部委员、计划财务科科长；咸阳市路灯管理处党支部委员、副主任；咸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办公室主任；咸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咸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罗羽女士简历：45岁，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评估审查部业务审查经理；陕西省西安财金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兼）；陕西省咸阳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陕西省咸阳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陕西省咸阳市财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